

趙偉程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公民投票案意見書

一、刑事犯罪客觀構成要件之寬嚴及其刑度輕重，為立法者之立法政策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

- (一) 114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 第98條之2規定，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上開條文係由立法委員提案增訂，經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之提案理由係為避免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連署之假冒情事發生，除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增加明確罰則給予警惕，爰予增訂。又查刑法第210條針對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定有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規定。
- (二) 比較前開法律規定，二者構成要件未完全一致，刑度亦有所差別。其中公職選罷法第98條之2之構成要件，並無「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又違反該條之法律效果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與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之法律效果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同，前者法律效果除有期徒刑外，更可選擇處拘役或科罰金刑等。按刑事犯罪客觀構成要件之寬嚴及其刑度輕重，為立法者之立法政策選擇，原則上

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

## 二、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如觸犯數罪名，法院可視具體個案從一重處斷：

- (一)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41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非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有關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之情事，除可能犯前開公職選罷法第98條之2、刑法第210條之罪外，尚有可能涉犯個資法第41條規定，法院可依具體個案不同情節，裁量適切刑罰，使罪刑相當。
- (二) 按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是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之同一事實，若同時觸犯公職選罷法第98條之2、刑法第210條、個資法第41條等數罪名，將「從一重處斷」，無重複評價或執行窒礙之疑慮。

## 三、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 (一) 本公投案據主文所示，旨在廢止114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職選罷法第98條之2，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
- (二) 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有關法律之複決案，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第5項規定，經複決廢止之法律，立法機關於2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是以，本公投案如經投票通過，則前述公職選罷法第98條之2規定，自公民投票結果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即自該日後，倘發生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有偽造或假冒情事時，將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適用刑法或個資法等規定，依法偵辦及追訴。

(三) 另依公投法第32條規定，自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因此，如本公投案投票未通過，自公告投票結果起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亦即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有偽造或假冒情事時，將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適用公職選罷法第98條之2、個資法第41條或刑法第210條等規定，依法偵辦及追訴。